



##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28 日第 544/E439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秉持“家庭照顧，原居安老”的施政理念，持續關心體弱長者及其家庭的支援需要。而因應本澳人口老齡化的發展，持續增加各類長者服務的資源投放，建構更多元化的服務體系，以回應長者的服務需求。

根據社會工作局早年委託顧問機構進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健康狀況研究》的報告預測，在 2016 年於本澳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中，約 4.6% 共 4,340 人具有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。而在 2016 年 12 月底，正在使用家居照顧及支援、日間護理和院舍服務的長者共有 2,002 人，輪候人數合共 843 人。需要說明的是，具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的長者，並不一定需要從正式的社會服務系統獲取所需照顧。對部份長者而言，由家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人、親屬、家傭及/或其他人士提供的照顧，基本已能滿足其需求。

然而，社會工作局亦積極與民間機構合作，為體弱長者提供各類社區照顧服務，透過 5 支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和 5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，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各種生活支援及照護服務，分擔家庭的護老責任。

在對護老者的支援和關懷工作上，透過屬下的家庭服務處和 5 個社會工作中心，以及各個受資助的民間長者服務設施，為有需要的護老者提供適切的輔導。與此同時，社會工作局亦支持 7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長者日間中心，開設專門的“護老者支援服務”，向家庭護老者提供照護培訓、情緒支援、互助小組、社交活動、輔具租借和服務轉介等各類支援。

而在 2017 年 6 月開始，本局更與民間機構共同協作，於 5 間受資助的長者院舍內推行為期半年的暫宿服務試行計劃，為正在輪候院舍服務而其家屬因事未能為其給予照顧的長者，提供短期的住院服務，以為有關的護老者提供及時的支援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鑑於有不少的家庭護老者缺乏照顧體弱親長的知識和實際技巧，本局自 2015 年開始，持續與護理高等院校及不同的長者服務機構合作，為護老者舉辦特設的護老課程和實務工作坊，藉以增加他們對維護長者身心健康的認識，並協助他們學習妥善處理自身情緒及壓力的各種方法。

針對未來的長者服務發展和安老服務政策，特區政府已制訂了《養老保障機制及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》（下稱《計劃》），內容已訂定了各項的短、中、長期措施。必須強調的是，在護老者的支援工作上，“護老者津貼”並非單一的選擇，特區政府認為提供多元的資訊和服務支援，對護老者家庭將帶來更大的裨益。故此，《計劃》的中期措施除津貼的研究外，亦包含籌設護老者支援服務中心，為護老者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；加強對護老者的宣傳教育和培訓工作等方案措施，務求讓護老者能獲得更多資訊，更好地落實家庭照顧及原居安老的政策方針。然而，特區政府仍將按《計劃》在中期階段開展有關“護老者津貼”的研究，並根據有關結果和財政狀況，決定最終的政策取向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特區政府將持續優化、發展和推動各種長者服務，並以精準的方向推行。讓長者及其家庭，因應其家庭情況、經濟條件和實際需要，獲得相應且適切的服務和支援。與此同時，亦積極推動市民能為自身的老年生活及早做好準備，履行對家中親長的照顧責任，發揮鄰舍互助的精神，與廣大市民一道，共同構建“老有所養，老有所屬，老有所為”的共融社會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鄭安庭議員對長者服務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黃艷梅  
2017年7月11日